车辆购置税网上办税系统有关事项说明

**请机动车经销商使用车购税申报表软件或机动车网上办税系统，为纳税人办理车购税申报或申报缴税一条龙事项。**温馨提醒：请注意避免因操作错误，造成纳税人办理车购税业务时发生误缴税款或无法申报的问题。请留心：1.正确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；2.认真仔细核对相关业务资料，准确录入合格证等相关信息。

系统操作遇到问题，请联系税控服务单位。

一、车购税申报表软件

（一）业务介绍：经销商从税控服务单位官方网站下载车购税申报表软件V1.2.4(金税盘），通过导入开票信息等方式，为纳税人制作、打印《申报表》。

未下载的，请及时下载或联系税控服务单位帮助下载。

（二）填报的注意事项

1.“申报计税价格”栏：该栏数据由申报表中“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格”计算生成，请务必与发票票面上不含税金额进行人工核对。不一致的，必须修改为一致。

2.“纳税人信息”栏：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证件准确选择证件名称、填写证件号码、联系电话、邮政编码及地址相关信息，并做好核对。

3.“车辆基本情况”栏：根据车辆合格证明及开票信息，准确填写车辆类型、发动机号码、生产企业名称、厂牌型号、排气量、吨位、限乘人数信息，并根据下拉框选取正确的进口标志及税率。经销商相关信息等为非必填项，可不填。填写完整后须仔细核对，确保信息准确完整后才可以进行保存和打印。

4.上传申报信息；打印、提供纸质《申报表》；请告知或帮助纳税人填报个别空白栏次。

二、机动车网上办税系统

（一）业务介绍：该系统是基于车购税申报表软件上传的电子信息，配合银联税库银POS机，实现网上申报、网上缴税的办税系统。该系统可以突破时间、空间的限制，让纳税人在购车时便可通过该系统实现车购税的申报缴款。

安装后，经销商可通过厦门市电子税务局登录、使用。

（二）申请方式：该系统使用采取申请签约制，使用方需与税务机关签订《机动车网上办税系统使用协议书》，并提交《企业信息表》（由于缴款须使用银联POS机，另需与银联方签订协议并由银联方收取一定金额的服务费用，相关事项可与银联方自行沟通）。

税务部门提供免费的申报软件，税控服务单位免费安装，具体签约事宜请联系思明区税务局车购税办税服务厅，联系电话：5157001，地址：思明区塔埔东路165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8号楼1楼（思明区税务局车购税办税服务厅）。

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